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蕙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何新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伍佰元供擔保後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6219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上字第95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523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6219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伊已起訴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現繫屬本院115年度上字第95號事件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若不准停止執行，伊恐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惟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同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

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已就系爭本案訴訟提起上訴，現經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本案訴訟卷宗查核無訛。本院審酌系爭本案訴訟尚無明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情形，且若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，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，則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於系爭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相符，尚無不合。

㈡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係停止執行期間，其執行債權因未能繼續執行所受相當於法定利息之損失。查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係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2、3審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審酌本案訴訟第二審定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宣判，加計第三審辦案期限1年6月，推估停止期間為1年6月，以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並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56萬2,500元【計算式：執行債權本金750萬元×（1+6/12）年×5%＝56萬2,500元】，爰酌定聲請人於供擔保56萬2,500元後，得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

前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得弟